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小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

议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。公司拟明确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办理股票发行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事宜；

(2)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，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；

(3) 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、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文件；

(4)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
(5)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事宜；

(6)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(7)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(8)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至六项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